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启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24,52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6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已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工作报告就公司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进行了回顾，并提出 2024 年度工作思路和工作重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已提交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工作均运行良好，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及时督促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增加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各利益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了《德博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48）及《德博科技：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49）。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为：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提出了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营业总成本、净利润等主要预算数据和经营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六）审议通过《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履行审计职责，完成了公司有关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5-05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5]第 ZL10136 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44,333,170.8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6,546,278.93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未分配利润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总股本 44,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共计分配 4,400,000 元，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2,918,4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启清、肖本云、何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学文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5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6,810,4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启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6,810,4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启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29）、（公告编号：2023-017）、《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4-011）、（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

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76,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12,825,4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

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杨启清、刘力、萍乡市博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吴学文、萍乡博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李平）》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6,824,521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所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朱志怡、吴涛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马朝臣	独立董	离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	审议通过

	事			会会议	
李平	独立董 事	就任	2025-05-16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会议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